

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治峯副召集人

紀錄：徐恭厚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陸、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解除列管：109-3-5、109-4-1、109-4-2、109-4-3、109-4-4、109-4-5、109-4-6。

二、繼續列管：109-4-6。有關列管內容涉及身心障礙特殊溝通需求，緊急求助方式應符合可及性，請建管處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，並諮詢相關民間單位蒐集設備資料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柒、各局處工作報告

一、各局處工作報告(略)

二、委員發言

(一)邱創能 委員

1. 請社會局說明監護宣告聲請標準。
2. 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需投入大量疫苗施打量能，惟仍須注意其他種類疫苗施打(例如：流感疫苗等)，以維護世界疫苗日之宗旨。
3. 108 課綱(下稱 12 年課綱)已實施，請問本市各學校老師是否知悉特殊教育素養，另特殊教育學生有透明口罩需求，請問相關採購情形。
4. 有關通用計程車相較去年減少，請說明原因。
5. 請說明建置倒懸式候車亭實施績效及民眾反映情形。
6. 隨人口老化及身心障礙者移動需求，透天老屋設置電梯有無相關規範。

社會局說明：

監護宣告聲請案件由法院委請專業團體鑑定，其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以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或老人之權益。

衛生局說明：

國內各項傳播疾病疫苗及兒童疫苗仍持續辦理，不因施打 COVID-19 疫苗而停止。

教育局說明：

1. 有關 12 年課綱資訊業依 108 年公告，辦理 6 場次課程調整研習，及特殊領域課程工作坊，提升學校老師相關知能。
2. 已依國教署配發透明口罩予特殊教育學生。

交通局說明：

1. 有關通用計程車數量受簽約車行影響略有浮動，目前實際運作為 75 輛，另有 15 輛已準備投入營運。
2. 透過倒懸式候車亭設置宣導及使用習慣改變，民眾多為正面評價。

建管處說明：

有關透天老屋裝設電梯規定，與一般變更使用執照無異。

(二)吳慧菁 委員

1. 會議資料第 17 頁主動發掘雙老家庭，建議社會局每半年持續追蹤無需求個案。
2. 面對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接受身心障礙租屋補助者可能無力負擔房租，請問社會局有無相關紓困機制。
3. 建議將親子教育納入未來早期療育工作重點，尤其面對無法托育的狀況，家長應如何教養此類兒童。
4. 面對疫情影響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遠距教材，有無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，以保障其受教權。
5. 有關精神障礙者經通報卻未開案者，其未開案原因及家庭狀況，請衛生局委派相關專業人員進行了解。

社會局說明：

1. 有關雙老家庭服務將依委員建議，定期追蹤個案需求狀況。
2. 疫情期間對於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個案，中央每月加撥 1,500 元，共 3 個月紓困金，並請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於疫情期間注意個案經濟狀況、防疫物資及家庭照顧等需求。
3. 有關早期療育相關知能，除對通報中心及早療中心人員進行教育訓練，亦將納入社區宣導、親子講座及相關課程等，後續執行情形可納入業務報告事項。

衛生局說明：

本局心理健康科經通報後均會進行開案評估，有關實際通報及開案統計、未開案原因分析等資料，列入下次業務報告事項。

教育局說明：

有關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期間，已專案提供數位教學器材借用服務，並向學生宣導可向學校申請。

(三)劉炫成 委員

1. 請提供身權會委員提問窗口，以利諮詢相關業務辦理情形。
2. 會議簡報檔請併同會議資料寄送。
3. 有關業務報告仍依舊制障礙類別以生物特徵進行資料統計，為符合 ICF 制度是否以 8 大類身心障礙類別進行分析為宜。
4. 對於列管事項 109-4-7 提供視障者優先看診服務，是否也適用其他障礙類別？
5. 本市有 8 萬 8,000 多位障礙者，請問勞動局身心障礙者就業率為何？建議依年齡、障礙類別等進行統計分析，比較能知道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，提出具體建議。
6. 對於調降身心障礙者退休年齡，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形推估應不會造成財務負擔。
7. 本市身心障礙者考取公職人數偏少，請問本市身心障礙者職缺為何？公部門對於定期重新訂定勞務契約，難保障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，建

議多編列高普考及身障特考員額。

8. 建議調整復康巴士使用於旅遊用途比例，應以生活必須使用項目為主。

社會局說明：

1. 有關會議資料及簡報檔案，將再提前寄送予委員。
2. 身心障礙類別使用 8 大類別為國際性標準，亦為一般身心障礙者統計類別，但使用舊制分類較能具體呈現障礙人口分布，有利於對應特定服務項目。
3. 依據用途區分，長照巴士主要服務失能者，因此有限定作為就醫及復健用途。復康巴士除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必要交通服務，有關社會參與也包含旅遊等休閒活動，爰編列部分預算於相關用途所需，如對個別使用情形有疑慮也請委員提醒。

勞動局說明：

1. 有關本局服務之身心障礙就業情形，將納入下次工作報告。
2. 身心障礙者考取公務人員，本局提供 2 階段補助，第 1 階段補助學費之一半，最高補助 1 萬元。若考取公職將補助另一半學費，最高補助 1 萬元。

衛生局說明：

視障者優先就醫經與相關專家會議討論，考量視障者對環境陌生及候診期間之擔憂情緒，爰請醫療院所配合辦理。

(四)曹翔京 委員

1. 搭乘多元計程車不提供刷悠遊卡，而無愛心卡票價優惠，請問愛心計程車是否可擴及此類多元計程車。
2. 請問是否開放跨學區入學。
3. 有關申請助聽器補助需經醫院評估，收到核定公文後才能購買，申請流程需請假 2、3 次才可完成購買，請問是否能簡化流程。

交通局說明：

開放多元計程車目的為提供多樣車種及不同費率選擇，本局持續招募車行進入愛心計程車車隊，惟仍需考量車主是否有願意加入。

教育局說明：

學生設籍以「鄰」為單位，主要考量學生就近就學，倘有跨學區需求，則要考量該校是否開放學區。

社會局說明：

有關輔具補助依據中央 101 年新制規定，需經核定後方能購買，有助聽器需求者可至北區輔具中心，設有聽檢室並聘有專業聽力師進行聽力評估，評估後直接由輔具中心受理申請補助及評估後約 1 周可收到核定公文，再到特約輔具門市由代償墊付完成購買程序，以簡化流程便利民眾申請助聽器補助。

(五)宋文隆 委員

愛心計程車讀卡機到夜間時段常出現故障情形，請問是否有定期抽驗機制。

交通局說明：

本局將定期對讀卡機是否完善，納入督導事項。

(六)邱滿艷 委員

1. 有關會議資料第 15 頁所提，預計今年度增設 2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，請說明執行情形。建議可納入未來資源布建重點，讓更多身心障礙者可使用此社區式服務。
2. 近期出現住宿式機構不當對待事件，請社會局留意機構輔導，避免出現類此案件。
3. 有關未足額進用具 191 家占義務單位 10%，請勞動局說明有無策進作為，促使單位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，減少繳錢了事心態。
4. 說明目前申請小額職務再設計案件數，尤其此類投入資源相對較少卻能創造較大收益，可做為未來工作重點。
5. 若本市持續增加庇護工場，需考量國外 CRPD 委員建議，衡平世界潮流及身心障礙者需求。
6. 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多為演講式活動，但部分認知障礙者

是否合適參與此類活動，請教育局思考。

7. 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，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應包含性教育、親職、婚前及婚姻教育、生育諮詢及生育保健措施等，業務報告第 53 頁所示辦理 6 場次計 360 人，其課程內容是否包含前揭項目？建議教育局重新檢視課程內容及參與人員分析，另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業務包含教育、社政及衛政，本市是否有跨局處會議機制，請教育局說明。
8. 有關會議資料 32 頁提供身心障礙產前、孕期、生育及育兒服務，其依據優生保健法實施，請衛生局仍應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共同辦理前揭婚姻及生育輔導業務。

社會局說明：

1. 有關社區居住服務今年將於桃園區及八德區各布建 1 處據點，目前仍持續辦理中，惟受疫情影響致服務場所找尋困難。
2. 有關機構輔導本局會注意相關人員輔導及訓練。

勞動局說明：

1. 鼓勵足額進用相關措施將納入工作報告。
2. 小額職務再設計目前已有 9 案，相關資料將納入工作報告載明。
3. 有關增設庇護工場，需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及政策方向衡平，將列入未來規劃事項。

教育局說明：

1. 有關成人教育本局開放一般社團申請課程或活動補助，其中課程需納入婚姻、教育、生育等主題，將列入未來多元課程考量。
2.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。

衛生局說明：

有關委員建議身心障礙婦女健康等服務，將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(六)李榮崇 委員

1.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相關局處有哪些應變措施及增加哪些服務？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2. 身心障礙機構住民施打 COVID-19 疫苗為統一造冊，然而工作人員則要由預約系統各自施打。另查工作人員已從原先公費疫苗優先施打順序第 5 類改為第 9 類，是否可將工作人員一併造冊，由特約醫院派員施打。

衛生局說明：

請委員會後提供身心障礙機構人員名稱，以利確定工作人員疫苗優先施打序位。

(七)徐文豪 委員

1. 前次列管事項 109-4-1 研擬獎勵措施，提案內容與執行情形詢問稅制優惠無直接關係。
2. 有關業務報告第 38 頁短期就業，是否有可能從原訂 6 個月再延長。

勞動局說明：

短期就業定義為正式進入職場之體驗性質，故目前並無規劃延長進用的時間。

三、主席決定：

(一)各局處工作報告：洽悉。

(二)委員建議事項：

1. 請幕僚單位提前寄送會議資料予委員，以利各委員事前準備。
2. 身權會委員可向業務單位進行垂詢，倘議題無法由業務單位處理，再透過大會進行討論。
3. 有關愛心計程車讀卡機正常運作，請交通局加強督導。
4. 請勞動局向人事處蒐集本市身心障礙職員任用情形，並依 ICF 之 8 大類別進行統計分析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5. 請勞動局將短期就業、小額職務再設計等業務辦理情形及相關分析，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。
6. 有關精神障礙者經通報卻未開案相關資料，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7. 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業務，請教育局、衛生局處於下次會

議業務報告。

8. 請勞動局、社會局、教育局及衛生局將身心障礙者防疫期間相關應變措施，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說明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：考量已近表訂會議結束時間，是否本次會議討論到業務報告部分，提案討論另訂日期召開。

決議：經多數委員同意，本次會議進行到業務報告，請幕僚單位於1個月內另訂臨時會議召開日期。

玖、散會(12:45)